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颖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颖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张颖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颖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苏州中来太阳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5月至8月任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并于2011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于2015年4月获选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常熟高阳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苏州中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泉县丰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张北中来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颖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颖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